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2月15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审议，认为艾军先生、钱英女士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提名艾军先生、钱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2月15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艾军先生，1965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2005年至今任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总经理。艾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钱英女士，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钱英女士为公司股东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浙江上策780万股股份。钱英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